

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簽審通關系統

「帳號管理者」帳號申請單
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帳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帳號		
機關(構)、團體或事業全銜			
申請人姓名		申請帳號 (身分證字號)	
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信箱	
申請事由 (請依業務詳述)			
【個資聲明事項】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人因業務需求申請使用本系統帳號管理者權限，願確實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相關法令法規，保障個案隱私，並不得從事授權以外之利用；對於業務上所知悉、持有之各種形式個人資料，絕對保守機密，不得對外洩漏，如有違誤願負法律責任，離職後亦同。 申請人職務異動，或其所轄業務有所調整，應主動「重新申請帳號」或「申請刪除帳號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閱讀並接受個資聲明事項(請勾選)			
申請人(簽章)：_____		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設置單位生物安全會/ 機關(構)、團體或事業 印信			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機關(構)、團體或事業請指派2人為輸出入申請單位「帳號管理者」，經指派之「帳號管理者」請向貴單位統一編號所在地區之疾病管制署管制中心提出申請。帳號完成審核作業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如自申請單送出3個工作天後仍未獲通知，請依據電子郵件指示聯繫疾病管制署審核單位。 為符合疾病管制署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規定，帳號密碼3個月到期需變更，逾期180天未登入即凍結帳號，逾期210天未登入即刪除帳號，另，「帳號管理者」應配合本系統每年一次協助帳號清查與管理。 		